



民間人權陣線

反對《基本法》第23條

大遊行

日期：2003年7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00

地點：銅鑼灣維園集合，

遊行至政府總部

《基本法》第23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抗議倉卒立法 要求收回草案

「民間人權陣線」由 43 個民間團體組成。去年 9 月，特區政府為求盡快就《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刻意推出內容含混、概念模糊的諮詢文件進行假諮詢；今年 1 月底更馬虎失責地出版了錯漏百出的意見書匯編，肆意扭曲及漠視民意。

正當民怨沸騰，社會爭議加劇，意見書匯編又未修正妥當的時候，特區政府卻與民為敵，倉卒推出藍紙草案，公然置民意於不顧。對此，「民間人權陣線」表示強烈譴責。

「民間人權陣線」亦擔憂，特區政府以至立法會的組成均欠缺足夠民主成份，政府的立法建議一旦提上立法會，能夠修訂以達致體現民意和保障人權的機會近乎「零」。

「民間人權陣線」重申，在香港市民普遍對立法深感憂慮、社會出現分化、政制未全面民主化的今日，政府必須收回藍紙草案，擱置《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工作。



「民間人權陣線」成員名單 (按筆劃排序)：

中國人權香港辦事處

中國民主黨香港分部

中國勞工通訊

中華基督教會深愛堂社團團契

牛棚書院

四五行動

民主黨

民權黨

先驅社

何秀蘭議員辦事處

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

姊妹同志

前綫

香港人權監察

香港人權聯委會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香港民主之聲

香港民主發展網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香港政界透視

香港記者協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香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香港彩虹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融樂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草根文化中心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基督徒學生運動

基督徒關懷香港學會

彩虹行動

彩虹細胞

陳偉業議員辦事處

紫藤

街坊友服務處

新婦女協進會

葵涌邨基督徒基層團體

如要了解或參與我們的工作，請：

1. 瀏覽「民間人權陣線」網站：

網址：www.civilhrfront.org、www.article23.org.hk

2. 致電：2385 4491 傳真：2359 4324

3. 電郵：contact@civilhrfront.org

請捐款支持我們的工作：

1. 將捐款存入戶口：082-013533-001 (匯豐銀行) 或

2. 將捐款支票 (抬頭寫「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寄往香港西灣河大石街1號李宏基牧民中心302室「民間人權陣線」收

你知道還有其他問題嗎？

- 撤銷現行叛國、煽動罪的檢控時限，令這些罪行成為政府逼害人民的工具。
- 警方毋須法庭手令，便可入屋搜查及檢取。
- 刑罰比以前更嚴苛，大幅加重監禁年期和罰款限額。

你知道甚麼是《約翰內斯堡原則》嗎？

政府在制訂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時，須遵守由國際人權專家基於以下信念制定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以保障基本人權不受侵犯：

1. 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保護；
2. 表達自由與資訊自由在民主社會不可或缺，社會發展和福利，也至為重要；
3. 清楚知道有些政府以維護國家安全為由，侵犯人權和基本自由；
4. 要人民有效監察政府，全面參與社會事務，他們就有權獲取政府保管的資訊；
5. 為國家安全而限制的表達和資訊自由，範圍不能太廣；
6. 制訂用語有必要狹窄嚴謹，詞義精確無誤；
7. 法院必須獨立。

政府制訂法律時應符合國際法中有關人權的保障，且不能制訂法律加以剝奪。這些國際標準包括：

《世界人權宣言》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約翰內斯堡原則》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

國際勞工公約



爭取成立

人權委員會

「民間人權陣線」強烈要求，特區政府盡快成立有法定權力的人權委員會！

因 為：

- 香港社會目前欠缺全面的民主政制，未能有效監察行政部門，市民的權利未能得到充分保障。
- 現有人權法只規管「(a) 政府及所有公共主管當局；及 (b) 代表政府或公共主管當局行事的任何人」，法庭亦只能就裁決涉及這兩個範疇的違反人權法行為，因此人權法不能規管私人範疇內侵犯人權的行為。
- 《基本法》第 39 條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 聯合國大會在 1993 年頒布的《巴黎原則》建議：「國家機構應被授予保護和促進人權的職權。」直至今日，香港已先後四次被聯合國公約機構敦促成立一個有法定權力的人權機構，但港府至今仍未有積極回應。
- 人權委員會可有助提昇香港的國際形象及改善人權紀錄。香港現時並沒有機制去處理現存法例未能禁止的歧視行為，例如對種族、年齡及性傾向等作出的歧視行為。





我們可以做甚麼？

1. 參與「民間人權陣線」主辦的「七一大遊行」及其他反對23條立法的活動。

2003年7月1日下午3時
銅鑼灣維園集合，遊行至政府總部

2. 將資訊傳遞給你的朋友、親人及下一代。
3. 瀏覽「民間人權陣線」及其他相關網站，以獲取更多資訊。
網址：www.civilhrfront.org、www.article23.org.hk
4. 要求政府制訂更完備的法例，設立人權委員會。
5. 請盡快將你的意見，以書面、郵寄、電郵或自行約見的形式，交給立法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 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意見

致：_____立法會議員

我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以下意見：
(請√出你的意見)

- 目前毋須急於通過《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直至香港實行全面的民主政制後才討論
- 政府收回《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 草案內對國家安全的定義必須要清晰，收窄範圍，並合乎《約翰內斯堡原則》
- 草案必須保障言論、集會及結社等自由
- 國家機密的定義要詳細界定，公眾利益可作抗辯理由
- 成立有法定權力的人權委員會
- 不能基於「國家安全」破壞一國兩制
- 其他意見：_____

姓名：_____ 簽名：_____

● 立法會《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查詢電話：2869 9594 傳 真：2509 0775

地 址：中環昃臣道8號立法會大樓

電 郵：rlam@legco.gov.hk

鳴謝：政治漫畫家尊子、馬龍及《公教報》提供漫畫。

顛覆

藍

紙草案條文：

- 以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推翻或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以同樣手段廢止國家根本制度，即屬顛覆，



可判終身監禁。

分裂國家

藍

紙草案條文：

- 以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進行戰爭，將中國某部份自中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



可判終身監禁。

你

知道嗎？

- 普通法中並無顛覆罪和分裂國家罪。
- 「危害國家穩定」，只是指政權的穩定，與領土完整無關，與主權獨立與否亦無關，更與保障國家安全扯不上關係！
- 例如在 1989 年，當年有超過百萬港人上街聲援北京民主運動，而出現阻街的情況，這一百萬人也有機會因為使用了「嚴重犯罪手段」被控顛覆罪，需要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
- 要求領導人下台也可能構成「恐嚇中央人民政府」行為！
- 要求結束一黨專政，民主選舉政府也是廢除「國家根本制度」。

煽動叛亂

藍

紙草案條文：

- 煽惑他人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即屬煽動叛亂，

可判終身監禁。

- 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公眾暴亂，即屬煽動叛亂，

可判無上限罰款及監禁7年。

- 處理煽動性刊物：

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展示、印製、複製、輸入或輸出煽動性刊物亦屬犯罪，

可判罰款500,000元及監禁7年。

你 知道嗎？

- 在1989年，如果你有呼籲家人一起聲援北京學生，你會被指「煽惑」他人進行嚴重「危害國家穩定」的公眾暴亂！
- 在電台發表反對政府的「煽動」言論，即使沒有引起即時的暴力，有關言論亦可構成煽動叛亂罪！
- 在家展示煽動性刊物，或將這些刊物傳遞予他人，即使沒有構成任何損害，亦屬違法。



竊取國家機密



藍

紙草案條文：

- 禁止披露關乎香港並且根據《基本法》由中央管理的事務的資料
- 任何人在沒有合法權限下披露以下資料：藉著該人或他人違法取覽（黑客、盜竊、爆竊、搶劫或賄賂）而取得，而該人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資料：
 - (a) 屬禁止披露的資料；
 - (b) 披露具損害性；及
 - (c) 經違法取覽而取得，即屬犯罪，

可判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

你知道嗎？

- 禁止披露資料的範圍模糊不清，金融資訊或政府違法違憲行為的資料亦可能被禁止披露，記者在報導及採訪新聞時將會畏首畏尾，自我審查，新聞及資訊自由將名存實亡。
- 《基本法》其實只訂明禁止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卻沒明文禁止披露有關資料。
- 規管範圍由公務員擴至全港市民，即使沒有犯罪意圖，只需「有合理因由相信」，任何人都會有機會因為閱覽來歷不明的資訊而中招！
- 假如記者被控告揭發中港官員隱瞞兩地非典型肺炎蔓延的情況，亦不能以「公眾利益」或「資料已被他人披露」作為辯護理由！

取締本地組織

藍

紙草案條文：

- 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為國家安全利益的目的，取締某本地組織是必要的，並合理地相信取締該本地組織與該目的是相稱的，即可藉命令取締該本地組織。
- 凡有中央證明書明令內地組織被禁運作，該證明書須被視為確鑿證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可訂立規則——（a）令法律程序可在上訴人沒有獲提供有關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的情況下進行；（b）令原訟法庭可在任何人（包括上訴人或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進行法律程序，及（c）令原法庭可向上訴人提供一份在他缺席時獲取的證據的撮要。

刑罰：任何人身為受取締組織的成員或幹事、聲稱是受取締組織的幹事、參與其集會、向其付款或給予任何援助，即屬犯罪，

可判罰款100,000元及監禁3年。

你

知道嗎？

- 保安局局長認為某組織危害國家安全，便能取締，毋須向法院申請。
- 沒有違反本地法律的組織，都可隨時被保安局局長取締。
- 中央政府取締內地的組織後，保安局局長便可取締香港的從屬組織，將內地國家安全標準引進香港，本港法院無權反對。
- 法庭審議上訴取締案件權限極小，甚至不能重新考慮該本地組織應否被取締。
- 法庭處理上訴時，有權閉門聆訊、有權不向上訴人提供被取締理由的全部細節、有權在上訴人及其法律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



叛國

藍

紙草案條文：

任何中國公民懷有：

- 1.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 2.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
- 3. 脅逼中央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的意圖而加入與中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 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著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即屬叛國，

有「犯罪意圖」?!



可判終身監禁。

你 知道嗎？

- 恐嚇政府，或逼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是民主社會平常事，與叛國無關。
- 在戰爭中擔任醫療隊的義工，亦可被指為加入外來武裝部隊而被控！
- 以言論「鼓動外來武裝部隊」入侵中國，即使沒有引起即時和明顯的暴力，也會被檢控。**這是變相「以言入罪」的罪行！**
- 如果有「中國薩達姆」殘害人民，我們要求聯合國派外國軍隊或維持和平部隊介入及協助，也觸犯叛國罪，要面對終身監禁的刑罰呢！
- 「協助」的定義廣泛，交稅亦可算是「協助」！

渴望和平成叛國？

- 反對戰爭、愛好和平人士亦可因「損害中國在戰爭中的形勢」，而被指叛國。
- 志願團體如紅十字會，為戰爭中受傷者提供人道援助，亦可算作「協助公敵」而被控！